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24-022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7人,实际参与董事7人,其中董事杨华强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韩士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参会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孙刚先生简历
孙刚,男,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刚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孙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则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24-023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监事3人,实际参与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铁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参会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24-025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勇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勇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监事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24-026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建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建军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建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补选董事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孙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其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董事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24-024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李建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建军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财务总监及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建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且本次财务总监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和日常生产经营。

三、备查文件

附件:孙刚先生简历
孙刚,男,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栏目下所有议案均以投票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24-027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情况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韩铁柱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韩铁柱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铁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韩铁柱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职责。

二、补选监事情况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李雯娟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其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监事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李雯娟女士简历
李雯娟,女,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企业合规师。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券从业资格,会计从业资格及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相关证明等。现任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部副部长。曾任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助理、主管、副主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斯兰银行客户经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国际事业部商务员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雯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24-028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16: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书面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14楼会议室

非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名称	投票方式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均已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审议的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9月27日(上午10:30—13:30,下午15:00—18: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张附后)、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相关资料务必于2024年9月27日下午18:00之前送达登记地点。
3.登记地点及书面文件送达地点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14楼
邮政编码:830004
会务联系人:王婧
联系电话:0991-2315391
电子邮箱:hejintouzi@163.com
4.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5.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文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3”,投票简称为“合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页栏目下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栏目下所有议案均以投票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4-045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盘阳路59弄7幢16号(近联友路)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3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股份比例:291,177.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31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召集,公司董事长常建鸣先生因无法参加会议,经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推选董程建国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1人,董事曹建明、傅磊、刘晋平、常建云、Ted T. Lin,独立董事苏勇斌、鲁晓冬、孙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邵一、沈陆成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91,087.139	99,968.8	77,8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三、议案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栏目下所有议案均以投票

三、议案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栏目下所有议案均以投票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94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
(2)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限华路28号研发检验大楼四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16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9,524,3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5%。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5,378,727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145,653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
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占元律师事务所刘中明、吴慧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

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325,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反对168,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3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4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9%;反对168,2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6%;弃权3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中明、吴慧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增加临时提案事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68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数量1,505,2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4493%。
2.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注销股份1,505,2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4493%。公司总股本由334,992,000股减少至333,486,800股。
3.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已于2024年9月12日完成,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2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期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截止2022年2月5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05,200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4493%,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7.50元/股,回购的最低成交价为7.06元/股,回购均价为7.3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075,943元(不含交易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9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经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三、回购股份的注销安排
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505,2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4493%。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日期为2024年9月12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期限的相关规定。
四、注销完成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334,992,000股减少至333,486,80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151	0.05	1,505,200	165,151	0.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4,826,849	99.50	1,505,200	333,221,649	99.50
股份总数	334,992,000	100.00	1,505,200	333,486,800	100.00

五、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结构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本次注销股份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注销前,公司控股股东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控股”)持有公司股份67,950,754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0.28%;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424,9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8%。本次注销完成后,青龙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其持股比例增加至20.38%;陈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其持股比例增加至20.12%;青龙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陈宏先生持股比例合计增加0.14%。
六、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及时根据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2024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4年9月1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明广场(西区)A座3701A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GEORGE MOHAN ZHANG 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0人,代表股份220,508,5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798%(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数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下同)。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12,656,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5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1人,代表股份7,85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0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2人,代表股份10,17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32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717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1人,代表股份7,85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08%。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提案1.00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356,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9%;反对12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9%;弃权22,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三、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025,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31%;反对12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53%;弃权22,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张鹏、张冬莉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3日